

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23年龙子湖区放心家政行动支持方案》的通知

龙政办〔2023〕17号

李楼乡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全面贯彻蚌埠市“放心家政”行动工作部署，鼓励全区家政行业创新升级，根据《蚌埠市放心家政行动支持政策》（蚌商外〔2023〕10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《2023年龙子湖区放心家政行动支持政策》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

2023 年龙子湖区放心家政行动实施方案

为落实十项暖民心工作部署，贯彻市委、市政府“放心家政”相关要求，根据《蚌埠市放心家政行动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申报政策项目内容

（一）支持企业建立信用信息档案

1. **支持内容：**对注册经营地均在龙子湖区，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家政人员信息 10 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，给予 120 元/人的一次性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
2. **申报材料：**企业资金申请报告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家政企业录入家政服务人员至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证明（生成二维码截图）等证明材料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、门头照片等证明凭证。

（二）支持家政进社区示范创建

1. 支持示范网点建设

（1）**支持内容：**对于建设放心家政进社区服务点、开展“放心家政”进社区示范创建活动、并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（场地）设立社区家政驿站的，在满足市级奖励标准的前提下，给予承建员工制家政企业 5000 元/个的区级承担奖励，用于推进社区家政驿站等建设。

（2）**申报材料：**企业资金申请报告；营业执照复印件

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购置设备及装修清单及发票复印件；家政企业与社区签订双方协议复印件；配置人员信用信息档案；网点照片等。

2. 支持社区监督维护

(1) 支持内容：对于积极开展放心家政进社区网点位置提供工作，并实地落成服务驿站、主动参与管理监督的社区，给予 1300 元/个的奖励。

(2) 申报材料：资金申请报告；社区与家政企业签订双方协议复印件；网点照片等。

二、放心家政贯彻执行内容

对于按时完成家政培训及新增目标任务的乡街，在提交完整的培训资料的前提下，给予每个乡街 1000 元的补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商务主管部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责任，严格把好项目审核关，会同财政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。

2. 实施方案中“(一)支持企业建立信用信息档案”条目，奖补面向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7 月 31 日，家政企业提供人员信息应与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印证，申报企业应合理规避录用重复人员。

3. 相关政策补贴对象应为注册地与经营地均为龙子湖区的企业，商务部门材料审核时将通过系统查询，以上两项要求不符合的，驳回申报要求。

4. 专项资金申报试行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审查制。项目申

报单位应实事求是，对信用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商务部门将通过有关平台审查申报单位的信用情况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，驳回申报要求。

5. 所有申报材料需 A4 纸打印一份，建立目录，按序排放，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本方案由龙子湖区商务外事局负责解释，文件效力仅适用于 2023 年。